卢复决字〔2026〕50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调解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于2026年4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直接、终局性法律影响的行政行为，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在X平台“卢氏县X百货店”购买一件X男装，收到货后认为该产品属于假货，商家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30日作出《投诉调解通知书》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该通知书是被申请人为查明相关事实、推进后续行政程序而实施的阶段性环节，其核心目的在于保障行政机关获取必要信息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并非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终局性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4月23日